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和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终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2）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与认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则，拟将回购专用账户中 101,995,200 股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307,453,306 股减少为 6,205,458,10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307,453,306 元减少为 6,205,458,106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均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09 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7,081,34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6,307,453,306 股, 下同)的比例为 4.5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9 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3,540,67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同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及传真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工作日 9:00-17:30)。

2、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 645 号滨江国际 6 号楼
证券部办公室（邮编：200082）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62376587

5、传真：021-62376799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